

##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与会董事在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进行全面了解和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并根据《会计准则》编制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；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狄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